

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

本 訂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計 天，假貴市 舉辦 演出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
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行政
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營業稅及娛樂稅。

此致

新 竹 市 稅 務 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 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 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載明手機號碼或 e-mail，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！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